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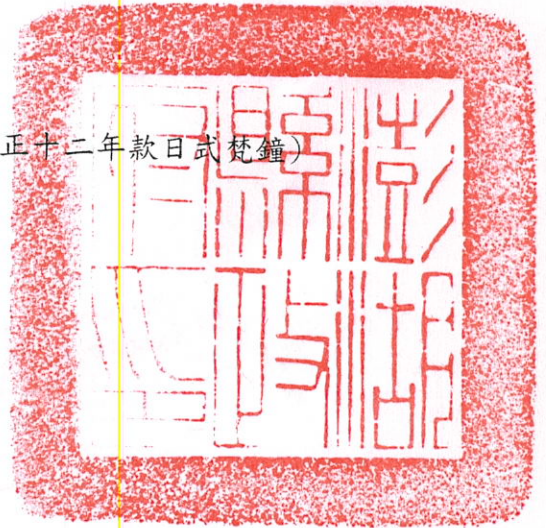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093700629號

附件：澎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(澎湖天后宮一大正十二年款日式梵鐘)



主旨：指定「澎湖天后宮一大正十二年款日式梵鐘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本縣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澎湖天后宮一大正十二年款日式梵鐘」為一般古物，有關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為30日。
- 三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## 澎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澎湖天后宮—大正十二年款日式梵鐘		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儀禮器物	數量	2 件
綜合描述	<p>年代：日治時期, 大正十二年四月</p> <p>尺寸：鐘徑約 100 高約 140；鐘錘約 230(公分)</p> <p>材質：銅</p> <p>特徵描述：鑄造日式梵鐘，器表有綠鏽，頂鈕飾獸形，鐘身縱分四等，橫三分；頂格各飾十六圓鈕，中格陽文題字「天后宮」，最後格落款題：「奉納」、「大正十二年四月吉旦/馬公工作部有志者一同」；底僅見弦紋飾。</p>		
指定理由	<p>1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此鐘為大正 12 年（1923）馬公工作部所奉獻。明治 34 年（1901）馬公要港部敕令成立，並於大正 12 年（1923）實施新要港部令，除軍職外，設有港務部、軍需部、工作部、病院等，其中工作部為馬公要港部編制最大的單位；下轄行政單位、造船科、造機科、造兵科等；造機科下有模型、鑄造、煉鐵、機械、製罐等工場。因此工作部不僅有金屬鑄造技術，也有相關設備，待遇甚佳，從業人員自日治時期乃至戰後都有不錯的收入，而且培養許多澎湖人從事機械、造船、修船、運輸、電器等行業。本鐘捐贈年款與工作部成立為同年，配合新廟體的重建，特別鑄鐘獻贈，有歷史和當時族群生活紀錄的多重意義。</p> <p>2、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雕鑄精細，具地方鑄銅工藝技術表現。</p>		
法令依據	<<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>>第 2 條第 3、4 款		
古物圖片			
公告字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93700629 號		